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蔣炳政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edu_m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451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 (30732153_11330451401_1_ATTACH1.pdf、
30732153_1133045140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「物質濫用學生成涯探索與人際支持團體」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學校春暉輔個案之行為改變動機，維持戒癮歷程持續，協助青少年於社區中面臨危險情境內容之能力，發展正向友伴關係，本局開辦旨揭課程，以青少年發展階段社會心理需求為主軸，探討自我概念、自尊、兩性關係、同儕關係、人際技巧、生涯探索、自我照護及家庭關係等主題，期能促進介入成效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說明如後：

(一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4樓舞蹈教室。

(二)場次及時間：自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至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，計辦理10場次。

(三)招募對象：學籍設於本市且曾接受春暉輔導或正參與春

幸安國小 1130312



QSAA1136001725

暉輔導之學生或特定人員，每梯次上限15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簡章內提供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Re7Q9DEcdTeP42hx8>）報名。

二、請各校惠予參加學生公假出席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委託之蘭心診所周佳蓉臨床心理師，電話091756219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蘭心診所
電 2024/03/12 文
交 搶 章

裝

訂

線

21